**村“两委”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**

纪家屯村：

承诺人：王洪亮 文化程度：高中 民族：蒙古族

职务：党支部书记 村主任

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党风廉政建设，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，树立村干部良好形象。我要认真学习、严格遵守中央、自治区和党委政府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做出如下承诺，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1. 努力践行以下行为：
2. 模范执行党的纪律，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。
3. 坚持立党为公，执政为民，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秉公办事，不以权谋私，不询私情，做到对事不对人。
4. 依法行使权力，不滥用职权、不玩忽职守，不独断专行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。
5. 艰苦奋斗，不奢侈浪费、贪图享受，做到勤政务实，不与民争利。
6. 廉洁奉公，不收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钱物。
7. 坚决杜绝以下行为
8. 参与或者支持宗教活动;
9. 以各种非法手段拉票贿选或者在选举中侵犯村民的合法权利;
10. 虚报浮夸、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其他利益;
11. 违反规定买卖、转让、占用集体土地，或者违章搭建地上建筑物;
12. 在集体土地(含林地、草场、水面、荒山、荒地、湿地、滩涂等)征用、承包，集体资产租赁、经营，集体工程项目发包，集体物品采购等过程中暗箱操作，优厚亲友，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;
13. 侵占集体财务或者违反规定擅自处置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;
14. 克扣、截留、拖欠强农惠农、扶贫帮困、赈灾救济、抗震安居、农村低保、社保、医保、移民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征地补偿或其他专项款物;
15. 将应由个人支付的水、电等费用摊派到集体或村民;
16. 以村务或者其他公务为借口，用公款吃喝、宴请和接待;
17. 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或者借用公款逾期不还;
18. 公费旅游，以开会、考察、学习等名义变相公费旅游或者用公款为他人支付旅游费用;
19. 借婚丧嫁娶、升迁、升学、住院、节日、迁居、割礼、生日等事宜聚敛钱财;
20. 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、色情、涉毒和封建迷信活动以及为“黄、赌、毒”和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;
21.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。

日期：2022 年 3月10日